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3218647	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	傳真號碼	(02)23211504				
3533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ksh.tp.edu.tw/~cksite26	郵遞區號	1	0	0	51	
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備學習潛能、多元能力及語文、數理、特殊才能學生								
申請條件	一、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： (一)各科(寫作測驗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合計總分：380分以上。 (二)寫作測驗：須達8分(四級分)以上。 (三)5科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分數總分：372分以上。 (四)5科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分數均須達65分以上。 ※以上條件均須具備		招生名額	日間部				
	二、在校學習表現成績： (一)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(93學年度以後)：不設門檻。 (二)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(92學年度以前)：不設門檻。			科別	一般生	原住民	身障生	境外科技人才子女
	三、社團或學生幹部：不要求。			普通科(男)	390	8	8	7
	四、特別條件： 凡在國中參加下列評選方式項目欄內各項競賽，個人得有名次者及體適能合乎規定者，請詳填並附證明，以為評審給分依據。			合計	390	8	8	7
評選方式	一、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6科							
	二、特別條件給分方式：競賽活動以國中期間所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主辦者，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，按下列標準給分：							
	項	目	第1名或特優	第2名或優等	第3名或甲等	第4名或佳作		
	(一)國際性	1.曾獲選國際數理、資訊奧林匹亞國家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 2.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
	(二)國中期間之跳級生	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
	(三)全國性	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8分	7分	6分	5分		
(四)參加縣市級各項競賽	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4分	3分	2分	1分			
以上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，不予累加。								
(五)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肉適能、心肺適能4項，評量等級其中3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1分。								
三、本校入學審查總分=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(寫作測驗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合計總分+特別條件給分								
四、依前項審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分數相同時，參酌順序依次為：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(1)總分 (2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3科總分 (3)自然 (4)英語 (5)數學 (6)寫作測驗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，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，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adm102.tp.edu.tw/">http://adm102.tp.edu.tw/</a> 。							
	二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。							
	三、凡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、英語文等之徵文競賽不列入特別條件給分之採計。							
	四、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							